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8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張香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振華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陳明正確之利息起算日（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？抑或自特定年、月、日起算？請擇一陳報）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請求標的第一項第二行內容載「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、民國114年1月23日」，未臻明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- 二、請具狀陳報受相對人陳振華指示匯款至「戶名：白淑慧」之釋明資料。
- 三、請提出曾借貸現金15萬、23萬、10萬、30萬元予相對人之釋明資料。
- 四、請提出相對人陳振華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提供之身分證字號，本院以戶政系統查詢結果為資料不存在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